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12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聖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20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聖羣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應適用之法條補充「被告張聖羣行為後，刑法第185之3條業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9日施行。然修正後之本條文係將原有之第1項第3款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增列為第3款、第4款：『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是以被告所涉同條項第1款犯行並無更動，對被告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論處」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7毫克，猶貿然騎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有不該。兼衡被告自稱為宿醉酒駕，審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酒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參）、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郁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2061號

被 告 張聖羣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聖羣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21時許至同日2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巷0號之住所飲用高粱酒約150毫升

01 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
02 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
03 2年12月12日7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輕型機車
04 上路。嗣於同日7時40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
05 0巷0號前，因形跡可疑經警攔查，並於同日7時46分許對其
06 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發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7 0.27毫克，始確悉上情。

0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聖羣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1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公共危險當
12 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3 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附卷可稽，
14 被告犯嫌足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張聖羣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16 危險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21 檢 察 官 洪郁萱